

開學後作息時間表(自 108.08.30 起)

2017.06.08 專案會議版

時間	項目	說明
07:30~08:00	早自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星期一為升旗、星期二為英聽，到校時間為 7:00-7:30。 2. 星期三~星期五為自主安排學習時間，到校時間為 7:30-8:00。若因應班級經營需要，得由班級訂定到校時間，提早到校。 3. 自主學習內容於學期初以班級為單位規劃，與導師討論後納入課表確實執行。 4. 班上無規劃自主學習者，若有實施校隊或社團練習之必要，則需填具活動申請表，並在老師陪同下始可進行活動，但若有下情形，則禁止活動一個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一節上課遲到、曠課。 (2) 活動影響公共秩序、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。 (3) 未經申請核准進行活動者。 (4) 違反社團活動相關規定者。
08:00~08:10	掃地時間	
08:10~09:00	第一節	
09:10~10:00	第二節	
10:10~11:00	第三節	
11:10~12:00	第四節	
12:00~12:30	午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源回收時間為 12:25~12:45，若班級於 12:45 後才步行至垃圾場，整潔評分員將扣當天班級整潔分數 2. 週四社團午休時間可開會。
12:30~13:10	午休	
13:20~14:10	第五節	
14:20~15:10	第六節	
15:10~15:25	掃地	
15:25~16:15	第七節	
16:20~17:10	第八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參加輔導課者，若需留校自習，則依夜讀規定辦理， 2. 未參加輔導課者可進行社團活動、體育活動，但若活動影響公共秩序、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17:10	放學	
18:30	晚自習	未參加晚自習者須於 18:30 前離校
21:30	晚自習放學	21:30 晚自習放學後不可逗留校園